

如何“促就業、增收入、穩預期”？

文 | 蔡 昉 中國社科院原副院長

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提出的一個核心命題——“促就業、增收入、穩預期”。這三者各有其側重點，同時又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，要求我們在工作中統籌起來。因此，我試圖從經濟學的底層邏輯出發，厘清如何實現這三者的統籌兼顧，並剖析各自領域的重點任務所在。



一、以“五個結合” 構建宏觀經濟學新範式

關於“促就業、增收入、穩預期”三者的統籌，在邏輯上應當理解為實現“五個結合”。這實際上為我們認識中國經濟提出了一種新的範式。

第一，堅持應對週期性衝擊與保持長期增長相結合。過去我們在分析經濟問題時，往往將應對短期波動（週期性問題）與關注長期趨勢（增長問題）區分開來。週期性波動通常被視為宏觀經濟學的範疇，但宏觀經濟學同樣也分析長期增長問題。現在我們講統籌就意味著兩者要統一起來。

第二，堅持供給側的潛在增長能力與需求側的拉動能力相結合。供給側強調要素供給和生產率提高，需求側講的是“三駕馬車”（投資、消費、出口），供需兩側要結合起來，即分析宏觀經濟問題時要將兩側因素統一起來，而不是割裂開來。

第三，堅持收入的初次分配與再分配相結合。

在我們當前的發展階段，初次分配領域固然仍有大量工作要做，然而，僅靠初次分配的調節，已不足以將收入差距縮小到符合中國式現代化要求的水準。因此，必須強化再分配機制的調節作用。

第四，堅持“投資於物”與“投資於人”相結合。我們需要深刻認識“投資於人”的雙重屬性：一方面，它是我們發展的終極目的，即提高人民福祉、實現人的全面發展；另一方面，“投資於人”也是積累人力資本、推動經濟持續發展的核心手段。因此，這一結合體現了發展目的與發展手段的辯證統一。

第五，各類政策工具既各司其職，也要把工具箱打通。我們在推進各項工作時，往往依賴特定的宏觀政策工具。傳統的宏觀經濟政策、社會政策以及勞動力市場政策各有其專長和適用領域。統籌的